

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單位)：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	
案由	提請通過鷺江國中 114 學年度「協助校務減課表」。
說明	<p>一、依據：新北市國民中學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補充原則（民國 108 年 08 月 15 日修正）級導師授課節數，依學校規模（不含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得酌減授課節數如下：該年級班級數在十五班至三十班者：酌減零節至一節。本校各年段級導師依此辦法酌減授課節數一節，不併計算在協助校務減課對象。</p> <p>二、依據： 新北市國民中學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補充原則（民國 108 年 08 月 15 日修正）學校教師協助校務酌減節數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其分配比例與優先順序，由校務會議決定之，並以擔任童軍團長或協辦補救教學及實際參與其他重大教育政策推動者，列為優先減授課節數對象。</p> <p>（二）教師協助校務或各項工作酌減授課節數後之授課節數，於不增加預算情形下，均視為該教師之基本授課節數。</p> <p>三、63~71 班協助校務酌減總節數以 60 節為限(如表列)。</p>
辦法	鷺江國中 114 學年度「協助校務減課表」
連署人	教務處 輔導處 學務處

中華民國 1 1 4 年 6 月 1 6 日

鷺江國中 114 學年度「協助校務減課表」

(63~71 班版)

◎63-71 班協助校務酌減總節數以 60 節為限。

協助校務內容	減課節數	人數
領域召集人(領域事項聯繫彙整、主辦領域活動、公開課、課程計畫等)	10	10
童軍團長	2	1
管樂團長	1	1
學習扶助、課後輔導協助	3	1
體育班補救教學協辦教師	1	1
志工窗口	1	1
科學教育專案	1	1
行動教育專案	1	1
食農教育推廣教師	1	1
健促教育推廣教師	1	1
班級活動統籌、人權法治兩公約業務協辦及宣導影片製作	2	1
技藝教育協助	1	1
學藝活動協助與影音資料整理	2	2
鷺江心語編輯	2	1
特教服務	3	1
學生請假辦理、性平及霸凌會議文書工作協辦	2	1
品德教育推廣教師	1	1
田徑教練	1	1
學生自治會指導教師	1	1
特教與疑似生晤談輔導協助	2	1~2
教室日誌批閱管理	1	1
獎學金、升學報名業務	3	1
新生報到、學籍、學生證	3	1
設備、教室、教科書借用與管理	2	1~2
初級個案晤談與協助班級導師班級輔導策略及轉銜	3	3
升學輔導協助	1	1
晨間導護工作承辦及校園巡查協辦	2	1
秩序競賽承辦及校園巡查協辦	2	1
防疫業務、整潔競賽及環境教育推廣教師	1	1
競賽活動、考試業務協助	3	1
	共計 60 節	